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4日、4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4日、4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